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子公司及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分别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对象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为自身或互为对方提供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担保、其他融资担保、履约担保、业务担保、产品质量担保、并购贷款以及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货款担保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股东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下属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本次预计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且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7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授信业务的合作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并购融资类额度10,000万元，专项用于并购交易价款和费用；经营周转类额度10,000万元，可申用非融资性保证额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及开立保函。同时，基于建行深圳分行授信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精化科技”）、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分别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为支持公司本次授信业务，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公司在主合同项下公司授信融资配套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上述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相关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的担保范围、担保额度及相关调剂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9081 5XU
注册资本	204,072.61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公直
成立日期	1995-12-2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经营范围	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商业经营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充电设施、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停车场的建设与运营；新能源汽车的租赁、运营（不含金融租赁）；电力储能设备的生产与销售；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汽车尾气净化产品、清洁养护产品、美容美化产品、油品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制动液产品，气雾剂及日用化学品，精密包装制品（含注塑），生物降解新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18,687,365.32	1,789,089,765.94
负债总额	685,231,564.29	579,517,76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7,755,958.10	1,187,943,383.94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272,183.04	496,574,203.19
营业利润	4,603,806.52	54,025,04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21,843.28	42,587,745.48

兆新股份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6379 5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4、负责人：陆滨

5、成立日期：1996-08-14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7、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南面鹏程一路东面深圳建行大厦

8、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经查询，建行深圳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为公司向建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2亿元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其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经查询，刘公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公直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截至本次新增担保发生之前，刘公直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形。

2、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除向上述关联人支付薪酬外，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六、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

授信申请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授信业务：本外币流动资金贷款（包括单笔借款和额度借款）、出具保函、境内并购贷款

授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

授信期限：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

2、深圳永晟、彩虹精化科技、刘公直先生分别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彩虹精化科技有限公司、刘公直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形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担保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3、刘公直先生与建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出质人/甲方：刘公直

质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质押标的：刘公直先生所持公司股票

担保范围：本最高额权利质押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债权确定期间：授信协议项下业务合作期限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整体经营稳健，各项业务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并按照既定战略目标有序推进。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中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及经营需要，有助于进一步优化现金流结构，为并购项目股权款项支付提供支持，并进一步充实流动性储备，为公司业务规模拓展、产业布局延伸及增量业务开发等战略举措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战略实施能力。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公直先生积极支持公司发展，无偿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保证与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亦无需承担担保费用，切实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上述安排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4,957.86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37.8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无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兆新股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96.70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08%。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授信业务总协议》；

2、《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128127　债券简称：文科转债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科转债即将到期及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文科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星期三）

2.“文科转债”到期兑付金额：115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文科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4日

4.“文科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7日

5.“文科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9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文科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文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文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7.在“文科转债”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文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文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92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69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5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815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9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文科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8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19日止）。

二、“文科转债”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文科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5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文科转债”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文科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8月19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8月14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科转债”。“文科转债”将于2026年8月17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9日），“文科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文科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3.92元/股。

四、“文科转债”兑付及摘牌

“文科转债”将于2026年8月19日到期，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可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相关公告，完成“文科转债”到期兑付及摘牌工作。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文科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广东文科绿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46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1,2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7.86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日期，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47.86元/股（含）调整为47.78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1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4）《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4,515,07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5%，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5,105,240.9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3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截至2026年7月20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117.23、市净率为5.47，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9.78%，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6年7月20日，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公司市盈率（TTM）为117.23、市净率为5.47、公司股票近三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9.78%，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交易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为刘蕾女士、林巨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030,000股、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3.79%、4.60%，本次被冻结续期的股份数量分别为21,139,755股、6,30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5.22%、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2%、4.60%。

一、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2025年7月19日、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和《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冻结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6年7月20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合计持有的27,439,75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继续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前次续期后冻结到期日	本次续期后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刘蕾	是	21,139,755	15.42%	35.22%	否	2025年1月13日	2026年7月21日	2027年1月15日	界首市监察委员会	司法冻结
林巨广	是	6,300,000	4.60%	100%	否					

二、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7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刘蕾	60,030,000	43.79%	21,139,755	15.42%	35.22%
林巨广	6,300,000	4.60%	6,300,000	4.60%	100%

注：上表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未包含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股份冻结续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冻结续期不会导致该部分股份被强制划转。公司控股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6,330,000股，同时通过合肥道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6,000,000股，控制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76%。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1%。控股股东本次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冻结续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被冻结续期事项与公司经营无关，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在公司正常履职，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7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上午9:15至2026年7月2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09人，代表股份806,499,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8,495,760股）的39.7277%。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705,574,8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8,495,760股）的34.7563%；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296人，代表股份100,924,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8,495,760股）的4.9715%。

2、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04,010,25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14%；反对票2,223,221股；弃权票265,84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8,757,013股；反对2,223,221股；弃权265,84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68,311,6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2650%；反对37,876,670股；弃权311,04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3,058,364股；反对37,876,670股；弃权311,04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68,142,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40%；反对票37,699,763股；弃权票656,985股；该议案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68,150,5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450%；反对票37,706,363股；弃权票642,385股；该议案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68,044,0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318%；反对票37,791,960股；弃权票663,288股；该议案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通天赐终止年产24.3万吨锂电及含氟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03,714,9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8%；反对票2,476,486股；弃权票307,840股；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桑健律师和贺双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签署的《总授信融资合同》，恒润光电向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申请人民币5,300万元总授信融资额度，额度期限1年；同时，公司与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总授信融资额度向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公司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恒润光电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恒润光电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敞口授信额度，额度期限自合同签约生效之日起至2027年6月29日止；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恒润光电本次申请敞口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公司向兴业银行东莞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5月1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3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平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元器件封装和照明应用业务。

恒润光电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665,885,175.57	1,064,922,884.29
负债总额（元）	382,812,508.06	661,513,645.60
净资产（元）	283,072,667.51	403,409,238.6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533,312,002.51	522,329,221.64
利润总额（元）	29,127,623.94	39,268,803.39
净利润（元）	27,909,566.42	36,453,573.90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工商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债务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兴业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债务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03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8.5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总授信融资合同》《额度授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32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